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707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甲○○

05
0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7 (113年度偵字第5834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
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11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13 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14 二、查被告甲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其因一時失
16 慮，致罹刑章，然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即其弟
17 張○達成和解，故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當
18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對其所為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
19 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，宣告被告緩
20 刑二年，以啟自新。

2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22 訴，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23 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分別定有明
24 文。查告訴人張○告訴被告甲○○涉犯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人
25 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，依同
26 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
27 被告和解成立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
28 存卷足考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應就被告被訴傷害罪部分
29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然因公訴人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
30 犯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
31

01 係，故本院爰不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部分，另為不受理判決之
02 諭知。

03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
04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
06 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08 　　　　　　簡易庭法　官　陳嘉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謝佩欣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3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

1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834號

19 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男　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甲○○與張○為兄弟關係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26 4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3年6月25日8時許，2人在
27 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住家空地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詎
28 甲○○基於恐嚇及傷害之犯意，當場對張○恫稱：「要吵就
29 來，還是要互殺都來(臺語)。」等語，並徒手毆打張○頭部
30 數下，致張○受有頭部及頸部多處挫傷瘀腫、輕微腦震盪等
31 傷害，並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1 二、案經張傑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張○、證人張○○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並有告訴
05 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手機錄影光
06 碟1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
07 嫌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及刑法第
09 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。被告恫嚇告訴人張○後，旋於緊
10 接之期間傷害告訴人，係以一個意思決定所為延續性行為，
11 為接續犯，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，為想
12 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277
13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處斷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致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7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8 檢察官 林禹宏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周冠奴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5 元以下罰金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8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
02 人、告訴人、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
05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